澎湖縣政府 作業程序說明表

	澎湖縣政府 作業程序說明表						
項目編號	BP10						
項目名稱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						
	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						
承辨單位	採購單位						
相關單位	監辦單位、需求或使用單位、評審小組						
作業程序	一、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,且具異質之工程、						
說明	財物或勞務採購。異質之定義,詳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施						
	行細則第66條規定。						
	二、依本法第49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(下稱						
	本辦法)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						
	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標精神,擇符合需要者辦理						
	議價或比價;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者,						
	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						
	三、作業程序:						
	(一)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,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						
	神,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。						
	(二)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,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						
	議價,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。						
	(三)辨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其公告應公開						
	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,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採						
	購公報)。						
	(四)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,至少應訂定5日以						
	上之合理期限,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						
	延長。						
	(五)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						
	者,得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,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,改採限制性招標,俾續行辦理。如辦理第2次公						
	告, 廠商家數得不受3家以上之限制。 告, 廠商家數得不受3家以上之限制。						
	(六)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、評審項目、配分或權重、評審標準、						
	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,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,						
	免依本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,可由機關人員自						
	行評審,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是否成立工作小組,亦由						
	機關自行決定。						
	(七)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,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						
	載明,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。						
	(八)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,或擇2家						
	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以議價方式辦						
	理,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應先通知廠商;採固定價格或						

固定費率決標者,議價程序不得免除。

- (九)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,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;如訂有底價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;以議價方式辦理者,依同條第3項規定,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採不訂底價者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委員會,並依同細則第75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。
- (十)決標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
- (十一) 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

控制重點

- 1、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 定辦理者,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
- 2、 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,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,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辦理之理由,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免 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- 3、 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,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,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,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
- 4、 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,且等標期之訂定,符合本法第28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
- 5、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者,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
- 6、 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,應於招標文件訂明,如評審項目及 其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,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
- 7、 評審小組之成立,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,需注意本法第15條第2項之利益迴避規定,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
- 8、 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
- 9、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,符合本法第 46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;採不訂底價者 符合本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、第75條規定。
- 10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,不得接受;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,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11、 決標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,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
- 12、 簽辦文件,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

	件範例」,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
	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案例\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
	<u>範例\</u> 取最有利標精神)。
	13、 不可有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形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法第15條、第23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、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
	第 52 條至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、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86 條。
	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。
	三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、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
	四、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。
使用表單	無。

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: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<u>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</u>評估日期:___年月__日

評 估 重 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			
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			
相符,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
二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非依			
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			
辦理者,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			
三、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,是			
否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			
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			
定,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			
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,並簽			
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,		
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			
四、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,			
是否於開標前事先簽准,或於			
第一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			
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,依當			
時情形再行簽准。			
五、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			
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			
採購網」),且等標期之訂定,			
是否符合本法第28條及招標			
期限標準之規定。			
六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			
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			
定,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			
納入評審。			
七、是否於招標文件訂明擇符合需			
要者之條件,如評審項目及其			
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,及擇			
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			
八、評審小組之成立,無須適用採			
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			
規則之規定,是否無違反本法			
第15條第2項之利益迴避規定	,		
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			
審議規則之規定。			

評 估 重 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九、評審結果是否無明顯差異之情			
形。			
十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			
決議,是否不予接受;發現審			
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			
違法或不當行為者,是否依本			
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			
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			
行為者,是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			
十一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			
價前之底價訂定,是否符合			
本法第46條及本法施行細則			
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;採			
不訂底價者,是否符合本法			
第 4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			
74條、第75條規定。			
十二、決標後是否依本法第62條規			
定,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			
送。			
十三、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			
順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			
辦文件範例」。			
十四、是否無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			
樣」之情形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
填表人: 複核:			單位主管: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- 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;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,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;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